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AP BIOSCIENC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捌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主管機關命令，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七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前一日為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